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修改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封面公司 英文名称	Beijing ZhiZh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	Beijing ZZNod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四条	<p>公司注册名称：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公司英文名称：Beijing ZhiZh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</p>	<p>公司注册名称：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公司英文名称：Beijing ZZNod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十八条	<p>公司设立之时，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认购股份情况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序号</th> <th>股东姓名</th> <th>认购股份数（股）</th> <th>认购比例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 <td>王飞雪</td> <td>3,569,000</td> <td>35.69%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金建林</td> <td>3,517,000</td> <td>35.17%</td> </tr> <tr> <td>3</td> <td>袁隽</td> <td>2,107,000</td> <td>21.07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序号	股东姓名	认购股份数（股）	认购比例	1	王飞雪	3,569,000	35.69%	2	金建林	3,517,000	35.17%	3	袁隽	2,107,000	21.07%	<p>公司设立之时，公司的股本结构及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序号</th> <th>发起人姓名</th> <th>认购股份数（股）</th> <th>认购比例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 <td>王飞雪</td> <td>3,569,000</td> <td>35.69%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金建林</td> <td>3,517,000</td> <td>35.17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序号	发起人姓名	认购股份数（股）	认购比例	1	王飞雪	3,569,000	35.69%	2	金建林	3,517,000	35.17%
序号	股东姓名	认购股份数（股）	认购比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王飞雪	3,569,000	35.69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金建林	3,517,000	35.17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袁隽	2,107,000	21.07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序号	发起人姓名	认购股份数（股）	认购比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王飞雪	3,569,000	35.69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金建林	3,517,000	35.17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4	胡旦	500,000	5.00%	3	袁隽	2,107,000	21.07%
	5	王德杰	155,000	1.55%	4	胡旦	500,000	5.00%
	6	刘伟	102,000	1.02%	5	王德杰	155,000	1.55%
	7	刘澎	50,000	0.50%	6	刘伟	102,000	1.02%
	合计		10,000,000	100%	7	刘澎	50,000	0.50%
					合计		10,000,000	100%
第六十八条第一款	<p>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				<p>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			
第一百〇七条	<p>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包括六名非独立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，设董事长一名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			<p>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包括六名非独立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，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名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		
第一百四十四条	<p>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			<p>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</p>			

		职务；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第一百六十九条	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	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 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第二百二十条	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，制订章程细则。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。	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，制订章程细则。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。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2021年4月15日